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经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原则，明确逐级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保障消防安全，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平安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

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学校保卫部门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告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学校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定期对消防志愿者等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七）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八）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九）按规配备消防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确保值班人

员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十）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十一）落实上级或学校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为消防安全管理二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定期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每月开展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

（五）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须事先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

（六）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七）协助落实上级或学校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七条 在学校从事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合作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各方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八条 对于学校的各类建设工程，学校相关主管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在校施工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下列是学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部位：

-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医务室、体育场（馆）、超市、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融媒体中心、广播台等场所；
- （三）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场所，以及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 （四）数据存储及交换中心，监控室、消防控制中心、变电站等重要场所；
- （五）高层建筑、地下室，以及车库等部位；
-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 （七）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履行本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基础上，设置防火标志，加强防火巡查，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校建设工程的主管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备案程序。施工前应至学校保卫部门办理施工备案手续，工程竣工后应至学校保卫部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对于发现消防隐患问题的，学校保卫部门可责令其停止施工或限期整改。

学校的各项消防工程实施需有学校保卫部门相关人员全过程参与，如施工中涉及消防设施的任何变更，需征得学校保卫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规范 and 标准，配备安全专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建设工程的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对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监督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设计方案中保留的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无损。禁止未经学校保卫部门审核或消防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更改房间用途、设置隔断，或移动、损坏、拆除原有消防设施。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二十四米时，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水源。

第十二条 学校营业性的咖啡厅、餐厅、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在使用或开业前，应由校内主管单位向学校保卫部门申报，经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学校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经学校审批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因教学、科研、生产实习等需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和销毁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由主管单位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第十五条 在学校需要使用明火的，须到学校保卫部门办理动火证，并落实现场监管人员。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并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焚烧垃圾、枯枝、废纸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允许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六条 校内公共场所吸烟管理参照学校控烟管理相关办法执行，严格防范因吸烟或乱扔烟蒂造成的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禁止使用电磁炉、红外线加热器、电热杯（热得快）、电热毯、电熨斗等电热器具；禁止使用有明火的炉具等设备；禁止使用无 3C 认证的电源插座、充电器等劣质电器；禁止违规使用 500W（含）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破坏防火防烟分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通道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应加强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关键时间节点的全校性消防安全大检查。学校保卫部门应当对校内重点单位组织经常性安全检查和抽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并做好台账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和整改情况应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核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营业性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每两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时必须巡查。学生宿舍等夜间有值班人员的单位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学校各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四）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五）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六）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七）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八）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脱岗和防火巡查人员没有履行巡查职责的；

（九）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水源的；

（十）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违规行为。

违反规定的情况以及改正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对于通过自检自查发现的涉及学校规划布局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本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向学校提出正式报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以及学校保卫部门提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出具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学校保卫部门备案。未能及时整改和反馈的，学校保卫部门可视情况进行通报并上报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训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新生入学后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学生进实验室由任课教师或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教职工上岗前由所在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互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制订并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其他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每年进行一次演练。组织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应充分利用新闻、广播、网站、公众号等传播媒体积极开展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及时报道学校的各项消防工作,发挥导向性作用。

第六章 处罚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存在一般消防安全隐患的,由学校保卫部门责令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或发现隐患不及时整

改引发事故的，由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保卫部门负责解释。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防火安全管理规定》（立信会计金融保〔2017〕3号），同时废止。